

#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圖書暨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

98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系教師教學使用及本系學生學習使用，並妥善維護圖書暨儀器設備之完整性，特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圖書儀器設備及開放借用時間由本系公告之。
- 三、本系圖書儀器設備借用前，應先填寫借用登記紀錄表，並完成借用程序。借用期間，貴重物品請自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圖書借用期限以2週為限。儀器設備借用以當日為限，唯執行本系教師計畫案所需長時間借用時，請指導教師填寫儀器設備外借申請表，以借用1學期為限。
- 五、借用設備時應先清點設備所包含配件物品，若有缺失應立即反應系辦公室。
- 六、儀器設備使用者不得拆卸設備。
- 七、如有人為損毀圖書儀器設備情事，一律追究賠償責任，視損壞情形照價賠償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品質辦公室